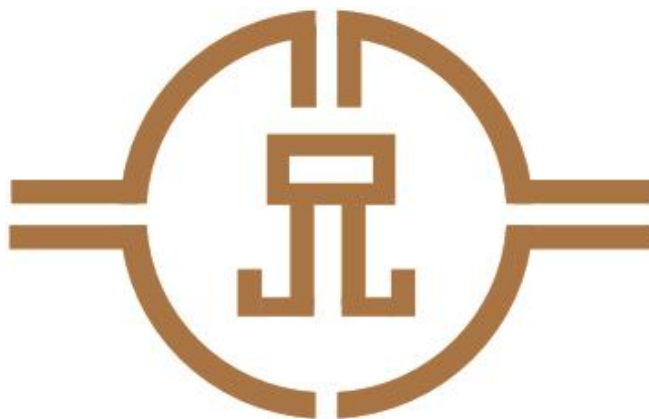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PSZC-2026-013.1B1

2026 年度应急防汛物资采购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秦都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培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6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采购文件：

1. 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请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 除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投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培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_____（原因概述），确定不参加_____（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6 年度应急防汛物资采购政府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应急防汛物资采购政府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与朝阳三路向西 150 米中博智能科技 6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PSZC-2026-013.1B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应急防汛物资采购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应急防汛物资采购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橡胶、塑料、玻 璃和陶瓷制品	2026 年度应急防 汛物资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之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应急防汛物资采购政府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应急防汛物资采购政府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其经营范围内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不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只需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 6 个月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 6 个月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承诺书及相关代表其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7）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9）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与朝阳三路由西 150 米中博智能科技 6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与朝阳三路由西 150 米中博智能科技 4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与朝阳三路由西 150 米中博智能科技 4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秦都区渭阳中路 1 号

联系方式：17319527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培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与朝阳三路由西 150 米中博智能科技 6 楼

联系方式：029-334159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33415924

陕西培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秦都区渭阳中路 1 号 联系方式：173195278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培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与朝阳三路向西 150 米中博智能科技 6 楼
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4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	☒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谈判响应，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其经营范围内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不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只需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 6 个月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 6 个月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承诺书及相关代表其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7）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9）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	谈判保证金	无
8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贰份 电子版包括：PDF 版谈判响应文件；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袋、所有副本一袋，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版密封于正本袋内。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供应商名称； (2)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前不得开启”字样。 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15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项目一次性采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6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自行踏勘
17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补充说明	致各供应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布《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请各供应商尽快完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及其它信息（公示期需 5 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的，后果自行承担。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咸阳市秦都区应急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培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培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

3.5 联合体谈判

3.5.1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谈判联合体，以一个谈判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谈判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培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8.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2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

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

承诺及价格。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谈判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

的这种要求, 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签字盖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 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谈判报价一致, 若不一致, 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 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2. 谈判大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支付成交服务费。**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无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培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与朝阳三路交叉向西 150 米中博智能科技 6 楼。

34. 其他

34.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注：谈判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34.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立即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成本构成、佐证材料及履约保障承诺；供应商无法作出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谈判小组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咸阳市秦都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秦都区渭阳中路 1 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应急防汛物资采购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之前 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	质保期：二年
3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总承包，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项目一次性采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服务商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4	质量保证： （一）供应商满足采购人货物和服务质量要求，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谈判报价应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

	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谈判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其他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5	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
6	技术资料要求： 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及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7	验收依据： （一）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8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对所服务的认定工作结果具有合法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包含服务流程中涉及的方案成果、相关图书、资料等）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9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0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内容：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鉴证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详见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五、质保期

详见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技术支持：

详见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一、验收时间及依据

（一）中标文件、响应文件；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二、质量保证：

详见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三、售后服务：

详见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七、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咸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九、违约责任：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鉴证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之前。
- 2、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3、质保期：二年
- 4、付款方式：项目一次性采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5、产品数量、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是否印字	数量	规格参数	图片
1	反光背心	是	500	高警示 3M 反光背心，材质：仿丝棉防水面料，$\geq 110\text{g/m}^2$经编布；里料：网布；结构：拉链对开，下有两个风琴式侧大口袋，有对讲机 / 手机专用多功能口袋；反光条：前后各两条加宽反光条，逆反射系数符合 GB 20653-2020 标高警示 3M 反光背心，材质：仿丝棉防水面料，$\geq 110\text{g/m}^2$经编布；里料：网布；结构：拉链对开，下有两个风琴式侧大口袋，有对讲机 / 手机专用多功能口袋；反光条：前后各两条加宽反光条，逆反射系数符合 GB 20653-2020 标准要求（入射角 5°、观测角 $12'$ $\geq 330\text{ cd}/(\text{lx}\cdot\text{m}^2)$）；尺码：160-200；印刷：前后按要求荧光材料印刷；执行标准：GB 20653-2020、GB 18401-2010 B 类 高警示 3M 反光背心，材质：仿丝棉防水面料，$\geq 110\text{g/m}^2$经编布；里料：网布；结构：拉链对开，下有两个风琴式侧大口袋，有对讲机 / 手机专用多功能口袋；反光条：前后各两条加宽反光条，逆反射系数符合 GB 20653-2020 标准要求（入射角 5°、观测角 $12'$ $\geq 330\text{ cd}/(\text{lx}\cdot\text{m}^2)$）；尺码：160-200；印刷：前后按要求荧光材料印刷；执行标准：GB 20653-2020、GB 18401-2010 B 类	

2	探照灯	是	70	手提式探照灯, 铝合金、光通量: ≥ 1300 LM; 射程: ≥ 400m; 色温: 6000~6500K; 电池容量: ≥ 3.2 Ah; 续航时间: 强光≥ 10h, 工作光≥ 20h; 充电时间: ≤ 8h; 防护等级: $\geq$ IP68;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净重: ≤ 750g; 档位: 强光 — 工作光 — 频闪 (三档循环), 印刷: 按要求荧光材料印刷, 起到醒目作用。	
3	雨衣	是	200	材质: 加厚牛津布; 颜色: 藏青色、黑色; 尺寸: 165-205; 断裂强力: 经向≥ 800N, 纬向≥ 390N; 防水性: ≥ 30kPa; 耐水色牢度: ≥ 4 级; pH 值: 4.0-9.0; 甲醛含量: ≤ 300mg/kg;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禁用; 热封条粘合力: ≥ 4.5N; 功能: 防雨、隔潮; 印刷: 前后按要求荧光材料印刷, 起到醒目作用; 执行标准: QB/T 4999-2016。	
4	雨鞋	是	200	执行标准: GB 21148-2020《足部防护 安全鞋》; 材质: 橡胶; 尺码: 39-47 码; 外底耐磨性: 相对体积磨耗量≤ 250mm³; 抗冲击性: 200J 冲击后包头内最小间距≥ 14.0mm; 耐压力性: 15kN 压力下包头内最小间距≥ 14.0mm; 防刺穿性能: 金属防刺穿垫, 刺穿力≥ 1100N; 功能: 防砸、防刺穿、防滑、耐磨; 颜色: 彩色; 印刷: 靴筒外侧按要求荧光材料印刷, 起到醒目作用;	
5	★防汛 应急包 (核心 产品)	是	50	【背包】防汛应急背包: 容量≥ 40L, ≥ 1800D 加密防火阻燃牛津布, 防水 PU 涂层, 双肩加厚减压背带, 蜂巢背垫, 护腰设计, 多分层防水隔仓 (含网袋、拉链袋), 外侧反光条; 配置 GPS 定位模块; 尼龙手提, 高塑插扣, 防滑扣, 配求生口哨及悬挂对讲机装置; 执行 QB/T 1333-2018 标准, 缝合强度≥ 240N, 振荡冲击性能符合标准要求 (双提把振荡冲击≥ 400 次、单背带振荡冲击≥ 250 次), 拉链耐用度≥ 200 次, 五金配件耐腐蚀、摩擦色牢度 (干擦≥ 4 级、湿擦≥ 3 级)、	

			甲醛含量$\leq 300\text{mg/kg}$、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3 【内置物资】防汛雨鞋：高筒$\geq 38\text{cm}$，橡胶加厚防滑大底，防穿刺防水，执行 GB 21148-2020 标准；连体防汛雨衣：衣长$\geq 125\text{cm}$，PVC 加厚$\geq 0.28\text{mm}$，全身反光条，松紧袖口裤脚，连体带帽；救生衣：成人均码，浮力$\geq 75\text{N}$，加厚 EPE 浮力棉，牛津布防水面料，快速卡扣，前后反光带；强光手电筒：LED 光源，续航$\geq 8\text{h}$，防水$\geq \text{IPX4}$，可调远近光，光通量$\geq 10\text{LM}$；救生绳：直径$\geq 8\text{mm}$，破断拉力$\geq 200\text{kg}$，执行 GB/T 8834-2016 标准；救生饮用水：$\geq 500\text{ml}$ 袋装，保质期≥ 3 年，执行 GB 19298-2014 标准，提供中国船级社船用产品证书；救生口粮：热量$\geq 10000\text{kJ}$，保质期≥ 3 年，执行 GB/T 20980-2021 标准，提供中国船级社船用产品证书；点塑手套：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要求；多功能安全锤（破窗割绳）；手机防水袋（IPX8 防水）；防风防水火柴；工兵铲（折叠带收纳套）；应急砍刀（带防护刀鞘）；热敷贴；紧急联系信息卡；七合一多功能口哨；医用三角巾（无菌独立包装）；创口贴；酒精棉片；医用纱布片；医用棉签；透气医用胶带；酒精棉棒；碘酒棉棒；金属安全别针；医用止血带；医用急救剪刀；弹力绷带；产品合格证（标注品名、生产日期、执行标准、厂家信息）；应急套餐里包含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TZL30 型，防护时间$\geq 30\text{min}$，执行 GB21976.7-2012 标准，有效期≥ 3 年；消防安全救援腰带：设计负荷$\geq 1.33\text{kN}$，织带宽度$\geq 40\text{mm}$，质量$\leq 0.85\text{kg}$，执行 XF 494-2023 标准；急救毯：$\geq 210 \times 160\text{cm}$，PET/PE 铝膜，拉伸强度$\geq 170\text{MPa}$，断裂伸长率$\geq 80\%$，水蒸气透过量$\leq 3.5\text{g}/(\text{m}^2 \cdot 24\text{h})$，氧气透过量$\leq 15.0\text{cm}^3/(\text{m}^2 \cdot 24\text{h} \cdot 0.1\text{MPa})$；灭火毯：高硅氧材质，耐火完整性$\geq 120\text{min}$，执行不燃性及耐火相关标准；收纳袋（PVC 透明防水）；所有内置物资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	---	--

1. 本项目所有供货产品，均须符合对应品类现行有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通用质量规范，严禁三无、一次性劣质产品；
2. 安全防护类（反光背心、探照灯、救生衣、救生绳、全套医用急救耗材）必须满足国家强制安全 GB/YY 标准，供货时配套出厂合格证，救生、医用核心产品提供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
3. 防水劳保纺织类（雨衣、雨鞋、应急背包、防水收纳袋）满足纺织品防水、耐磨行业检测规范，满足汛期抢险重复使用需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2 号）规定，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立即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成本构成、佐证材料及履约保障承诺；供应商无法作出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谈判小组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谈判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 3、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 8、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折扣。其评标价=最终谈判报价*（1-1%）。

3.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给予折扣，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折扣。

3.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谈判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给予折扣。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七、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

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其经营范围内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不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只需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 6 个月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 6 个月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承诺书及相关代表其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7）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9）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作为留存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1 .2	谈判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数量；

条款号		评审标准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PSZC-2026-013.1B1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度应急防汛物资采购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 三、谈判分项报价表
- 四、 技术偏离表
- 五、 商务偏离表
- 六、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 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 供应商承诺书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标包：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谈判第一次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培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注：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谈判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从而导致该谈判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谈判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说明：

- 1.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 2. 供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说明

说明：

- 1. 根据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填写。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货物的参数及性能、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彩页、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函、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其经营范围内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不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只需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 6 个月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 6 个月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承诺书及相关代表其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7）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9）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 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此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5 为资格证明文件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之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两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两面)
---------------------------	-------------------------

(注：本授权书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谈判时使用。)

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表 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供应商承诺书

8.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谈判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谈判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次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此表自行准备并加盖公章，作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二次报价手持格式，现场提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